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三頁第四段第(a)分段有若干筆誤。有關分段應修改至如下劃有底線部份所示：

- 「a. 儘管作出延期，鑒於Delco放棄(i)其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的權利；(ii)其就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收取利息的權利；及(iii)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在本公司擁有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要求Delco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將引入的人士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仍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經延期)的本金額另加其所有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該付款日期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